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土人情 – 東尼東尼 十八.

律師雖然走了，但風波未息，大家都整不下這口惡氣。東尼在這一連串的刺激下，原本薄弱的忍耐力，幾乎要令他爆炸了。尼奧也動了真火，秀子雖然不說話，卻不斷地絞扭著手指。沙爾索則完全無動於衷，剛才那一幕，對他不過是場春日的風雨，這時正忙碌地準備大麻煙。貝珍是整個心都懸在東尼身上，好像照顧嬰兒似的，亦步亦趨，須臾不離。真正能保持冷靜的，只有我一個人而已。

「我一定要去賺一筆錢！給這般勢利鬼看看臉色。」東尼咬牙切齒的說。

「對！我們大家都做些工藝品，賺錢有什麼難處？」尼奧也附和著。

「我早就有一個計劃，只是從來沒有對你們提起，因為我實在不願意去做。但是，今天被欺負成這個樣子！我顧不得了！你們不同意我也要幹！」

「你說說看，大家研究研究！」尼奧說。

「我在里約認識不少大老闆，他們早就有意來巴伊亞發展，首先需要的是市場調查資料。這個我會做，我有把握說動幾個有錢人來投資，那時我們還怕沒有錢？」

「可是，這一來你就不能專心進修了。」尼奧不十分同意。

「其實這不必花我們什麼功夫，經營的事我們可以不管，只作調查而已。賺了錢，生活不愁，正好安心修行，多餘的錢還可以救濟那些可憐人。」

尼奧不是不知道金錢的重要性，要能安心修行，就要有安定的環境，以保生活不愁。他原來計劃發展組織，按照規定，應有七位長老。每位長老收四位入室弟子，入室弟子負責所有的生計。為了便宜行事，入室弟子還可以在外自由收徒。理論上，以數十人來維持我們的修行，生活應該不成問題。

可是在巴西這種地方，要實現這種組織，卻是事與願為。嬉皮的觀念與組織，發源於後工業時代的國家，社會有錢，人民有閒，有識之士才能遠瞻未來。而巴西這個地方社會貧困，人民安天樂命，是天生嬉皮的大本營，嬉皮早就失去了號召力。

尼奧與東尼說破了嘴皮，且不要說是入室弟子，到目前為止，就連修行的長老都找不全。尼奧心裡的壓力很大，只是表面沒事，都已掩蔽在他冷峻的神色後面了。

在這位小律師的刺激之下，尼奧即使有理由反對，也說不出來了。為了保持教主的立場，他不置可否，也不表示任何意見。

其他的人更是無話可說，看來，只有我還可以表示一下。我便說：「東尼的意思是先賺錢，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。」

「當然！因為沒有錢，才有那些不必要的爭執。因為沒有錢，那對夫妻只好放棄兒女。因為沒有錢，我們今天才會受到這種侮辱。」東尼說。

「所以推論是，有錢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。」我說。

「至少，問題會少一些。」

「可是，世上有錢人愈來愈多，為什麼人類的問題卻愈來愈嚴重呢？」

「那是因為有錢人沒有助人之心，只是為了自己的享受，我們卻不是。」

「你是說要有助人之心，就能解決問題了。」

「當然，如果人人都能幫助別人，那還有什麼問題？」

「你打算要幫助哪些人？眼前看到的？或是世上所有有痛苦的人？」

「只要有能力，我希望幫助所有的人。」

「你所謂的幫助，除了精神以外，就是物質上，如金錢之類的囉！」

「是的！人人需要金錢。」

「我們以個人的勞力或技術賺來的錢，在一生中，能救助多少『所有的』人呢？」

「你沒有瞭解我的意思，誰都知道個人勞力所得，能供個人衣食溫飽已經不容易了。我說的金錢，是指很多很多的大錢。」

「在這種資本主義，自由經濟的社會中，要靠什麼去賺大錢呢？」

「你連這個都不知道？當然只有錢賺錢！」

「對極了！我想不通的問題就在這裡。當你要用錢去賺錢時，就不能用錢去助人。要用錢去助人，錢花光了，就永遠不能賺大錢。假如你只為了幫助眼前所見的人，賺這點錢並不困難。但是我們想幫助的人愈多，所接觸的範圍愈大，所需要的錢也就愈多。」

「假如我們為了幫助更多的人，就要賺更多的錢，每一分錢都不能濫用。要用錢去賺更大的錢，而且賺錢還要時間，要多久呢？要賺多少呢？最有效的限度在哪裡呢？為了遠大的目標，就必須犧牲目前施捨的小惠，而那些不幸的可憐人，就無法顧到了。」

「我的結論很簡單，以我們有限的力量，要達到無限的要求是不可能的。如果要達到這個目的，必須動員大多數的人類，共同努力。而要動員人類，就不是錢的問題，而是如何使人們瞭解人生真相。如果我們自己都不瞭解，又能影響誰？」

我這一番話，雖然不是大道理，卻是針對他們目前的迷惑而言。東尼不是不懂，他只是那一口氣嚥不下去。尼奧到底理智得多，他頗表同意，還補充說：「的確，人類真正的苦惱，就是對人生真相的瞭解不夠。人類自私、頑愚，只顧眼前的享受，而不顧將來的後果，也是因為無知。」

「金錢是有限的，我們如果賺多了，就有人賺少了。所以用賺錢的手段去助人，等於只是改變金錢的所有權而已。而在當今這種社會制度下，不論用什麼手段，被搶的永遠是窮人。換句話說，也就是搶了不認識的窮人，來幫助自己認識的窮人而已。」

東尼還是不服，他辯道：「難道我們就眼睜睜的，讓別人來搶奪嗎？」

我說：「如果我們存心助人而犧牲自己，而我們要幫助的人並不僅僅是自己的親戚朋友。那麼，誰來搶奪我們又有什麼分別？」

「再說，你愛你的兒女，你認為有義務幫助他們。你要他們過最幸福的生活，於是你認為剝削他人是應該的，你的剝削變成了努力奮鬥。那麼，別人呢？他們不也是為他們的兒女親人著想嗎？他們何嘗又不是在努力奮鬥？」

「所以，我們該不該讓別人來搶我們，完全要看我們是不是有犧牲自己的精神。至於有沒有犧牲自我的精神，則在於對人生真相的認知而定。如果人生毫無意義，不過是生生死死，那麼怎麼做都沒有分別。否則，等到我瞭解了人生的真相後，再去告訴他人，使大家都能免於痛苦，豈不是更好？所以，目前我認為追求自我瞭解，比什麼都重要。」